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 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及第九點附表修正條文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專案考績、請頒勳章、獎章、褒揚及移付懲戒案件，應檢具相關資料層報本府核辦。</p> <p>(二) 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應以最速件處理，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遴任機關核辦：</p> <p>1、經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p> <p>2、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停職之案件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p> <p>(三)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平時獎懲，授權由各該機關核定發布；二級以下之機關、學校之平時獎懲案件得由各一級機關依權責或授權二級機關、學校自行辦理。但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p> <p>1、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區長之獎懲。</p> <p>2、本府所屬機關人員（警察局警正、</p>	<p>十三、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專案考績、請頒勳章、獎章、褒揚及移付懲戒案件，應檢具相關資料層報本府核辦。</p> <p>(二) 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應以最速件處理，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遴任機關核辦：</p> <p>1、經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p> <p>2、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停職之案件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p> <p>(三)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平時獎懲，授權由各該機關核定發布；二級以下之機關、學校之平時獎懲案件得由各一級機關依權責或授權二級機關、學校自行辦理。但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p> <p>1、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區長之獎懲。</p> <p>2、本府所屬機關人員（警察局警正、警佐人員除外）</p>	<p>公務員懲戒法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因應其條文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二目。</p>

<p>警佐人員除外) 記一大功(過) 之獎懲。 (四) 警察人員之獎懲另 有規定者, 依其 規定辦理。</p>	<p>記一大功(過) 之獎懲。 (四) 警察人員之獎懲另 有規定者, 依其規 定辦理。</p>	
---	---	--